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本公司建議藉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修訂其現有公司細則，以(a)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b)使公司細則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另外亦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整理性質的更改（統稱為「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公司細則將維持有效。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新公司細則之全文將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載。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所導致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劉曜嘉女士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